

## 第六节 韩信后裔有天贡 韩侯血食至今存

韦天贡，汉朝开国元勋淮阴侯韩信第五十一代孙，元末明初人，约生于元至正年间（1341-1367年）。广西宜州、都安、马山、罗城、东兰、环江、河池等地及贵州荔波一带地区韦氏宗亲尊之为祖，称为天公。据都安、马山、宜州、东兰等地原底40余种家谱记载，尽管时序、事件多有混淆，但韦天贡为自己之祖的说法却是绝对一致、深信不疑的。

### 一、韦天贡源于韩改韦这一支系

据史料记载，韩信确有后裔南移，形成韩改韦这一支系。阮文《广东通志，杂录》：“广南有韦氏者，救抚于萧相国。相国作书至南粤赵佗，佗素重信又怜其冤，慨然受托。姓之韦者去其韩之半也。孤后人粤西，有武功，世长海濡，受铁券至今。《峒谿纒志》。”梁廷南《南越五主传卷一·先主传》、《中华全史演义》等书也有此记载。这里说明一个不容置疑的历史事实：西汉初年，功臣韩信被吕后所杀，丞相萧何暗中叫蒯彻把韩信的兒子送往南粤（今广东）交赵佗抚养，改以韩字的一半为姓，也称韦氏。

据广西韩改韦氏家谱，韩信唯一幸存的这个儿子名叫韦天保，时年仅三岁。南粤王赵佗怜之，养育于广西的桂林（即今玉林，秦时称为桂林郡，汉为赵佗王府所在地）。赵佗收养韩天保后，生怕走漏风声，遂将韩天保更名为韦云际。韦云际曾任广东高州府海南县土官。自此，广西有了一支韩信嫡亲血脉。韦云际之子韦士官，公元前156年生于广西，曾在广西创造了辉煌业绩<sup>[1]</sup>。

至唐高宗时期，韩信第二十一代孙韦斯明于公元653年在广西出生。斯明曾殿试二甲科榜中第八名，授湖广监察御史总管两湖两广，职掌内外、祭祀、诸军出使等事务。去官后有回龙顾祖之意旨，他便从广西回到了山东，在益都州（即明初青州府，今为邹县与曲阜县相邻处）角鹿村白米街糯米巷定居。因韦斯明生于广西复转北方，住山东祖地，韦氏家谱尊之为韦氏近代祖第一代。

此后约过了十余代，至元延祐年间（1314-1318年），韦斯明嫡裔韦安邦生育地发、地旺、地厚3个儿子。地发娶颜氏，元惠宗至正十年（1350年）后，生有5子，名为天清、天云、天光、天明、天高。元朝末年，父辈地旺跟随反元义军首领谭三耀（亦叫谭山耀，自称天下兵马大元帅）起事，在一次战役中被元军俘虏后杖诛。天清恐受株连，即率4个弟弟从山东益都州白米街糯米巷离家出走，投奔谭三耀。明洪武元年（1368年），谭三耀奉朱元璋之命南下广西开疆拓土，天清5兄弟即随军进入广西宾州（今宾阳）。不久，谭三耀改名覃怀满，留戍东兰州（今东兰）后，天清兄弟回到庆远府所在地宜山，落业德胜州（今宜州市德胜镇）都街落索村。天清化名天贡（又名梅公、富挠），天云作天象，天光作天星，天明作天佛，天高作天赐。均娶广西土著良家

女为妻妾，生儿育女，繁衍后代。

明洪武十二年（1379年），东兰知州韦钱保横征暴敛，民不堪命，怨声载道。于是，民众公推移居东兰不久的韦天贡（富饶）领头武力反抗。广西都司进讨时，了解到土民激变确因韦钱保暴政，致使民不聊生，不得不反。都司奏请朝廷“执钱保正其罪”，仍以其地归韦氏，设流官吏目协助治理地方政事，并任命韦天贡为东兰土知州，“戴罪报效”朝廷。永乐九年（1411年），韦天贡庶子韦万目承袭其官职。此后，天贡子孙世袭东兰土知州，成了东兰望族，韩信后裔又一支脉绵延不断。

韦天贡原配夫人为宾州周氏，生育九男三女。九男：玉龙、玉凤、玉虎、玉影、玉璋、玉豹、玉耀、玉坤、玉乾；三女：美英、美荣、美汝。儿女成年后，各奔西东，惟有第四子玉影承居祖地，恪守旧业。

韦天贡生于山东，转入广西，距今已有660多年历史，子孙繁衍，绵延不断，人丁兴旺，支分脉派，相传至今，最高的已有27代人，皆本韩信之源。因为韦天贡是重回广西的第一人，韦氏家谱尊之为现代祖的第一代，班辈序列始于此。

如今，广西宜州市德胜镇都街落索村西面坡轿大岭上仍有韦天贡坟墓。墓高14米，直径4米，据有关专家考证，为明代一次葬普通坟墓。民国7年（1918年），天贡后裔“难忘其本”，饮水溯源，集资于冬月十九日为其立碑，以志永久纪念。

## 二、韦天贡九子及后裔分布

长子韦玉龙，明洪武九年（1376年）生于宾州，曾任东兰土司官。生一子，名英椿。英椿生4子，名允福、允善、允贞、允安。子孙居住在南宁、上林、宾阳、都安等地。

次子韦玉凤，生于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住东兰后迁至马山，墓在合群乡合作村。据家谱称，玉凤曾做庆远府三寨司土官，无子嗣，以玉虎第四子韦明（又名韦泰）过房抱养，子孙分布在马山、都安、环江等地。玉凤墓有碑文。

三子韦玉虎，明洪武十六年（1383年）生于贵州。玉虎文华优秀，但勇武不足，曾在河池州作哨官，管辖金城江、六甲一带地方。在南宁府马平也做过官。生12子，依序为韦福、韦松、韦礼、韦明、韦抱、韦造、韦庆、韦忠、韦满、韦宽、韦贤、韦先。子孙分布在广西宾阳、东兰、河池、马山、上林、环江、宜山和贵州荔波等地。三子韦礼、九子韦满分别任过东兰和荔波的土司官。

四子韦玉影，生辰不详。承居祖地都街落索村，妻罗氏，生4子：季冬、季秋、季夏、季春。长子季冬随父守都街旧业，其余未详。子孙分布于宜山的德胜、北牙乡及环江县一带。

五子韦玉璋，生辰不详。住宜山洛东那贡村。玉璋文武兼备，曾在柳州做土官，

管大河、若蒙各村。后裔分布在宜州市的洛东、坡榄、板才、太平等地和罗城、来宾一带。

六子韦玉豹，生辰不详。住贵州省荔波县，后裔第九代有一支到宜山的洛东大曹、大城等村。大城村有宗祠。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其后裔曾呈请复韩氏。宗支图将玉豹作易抱。

七子韦玉辉，生辰不详。号七星公，曾与玉璋、玉乾多次剿匪有功，在宜山三岔村落业。墓在宜州市三岔镇冲八坳。子孙分布未详。

八子韦玉坤，生辰不详。住思恩（今环江）水源、坡百村。据有关考证资料，桂林市兴安县溶江一带有其后裔。其余未详。

九子韦玉乾，生辰不详。号羊角山翁，生3子：显祖、显光、显教。显祖住河池江边肯廷村；显光住天河（今罗城）喇怀村板闷屯；显教则转回宜山德胜司羊角村居住。后裔分布在河池、罗城、宜山等地。

此外，有些家谱称，韦天贡还纳妾3室，另生有12子。虽然庶出后裔各支系说法不一，有的地名不详，但同属一脉，亦录于此以告各系宗亲。

韦天贡二、三、四房妻生12子：

万熙，开壁州知州，世袭州土官。

万成，居住长安江哨兰石。

万红，居泗城府。

万卜，住那地州（今南丹）。现有后裔在马山县桥利乡一带。

万岩，住东兰州隘洞。

万龙，住稿石，当兵。

万目，住南丹州，承袭任东兰州土知州。

万喜，河池州本衙门。

万邦，住河池三旺司（下旺），作土官。

万章，住宜山都街落索村。

万年，住宾州（今宾阳）独山村。

万世，住河池九圩。

### 三、韦天贡碑文墓志释疑

坐落于宜州市德胜镇都街落索村西面坡轿大岭顶上的韦天贡坟墓，墓碑是民国7年（1918年）冬月十九日立，碑文也作于此时。因为碑文出现了不少常识性的错误，有人产生了“韦天贡是否韩信后裔”的疑问，1987年间，曾在《河池日报》、《宜山文史》上引起了激烈的讨论。

现将碑文实录如下：

碑中正文：“前汉仙逝始祖显考讳天贡韦太公之佳城”。

碑文之一：

尝闻古有曰：“莫为之前，虽美弗彰；莫为之后，虽盛弗传。”旨哉斯言。故根之深者叶自茂，源之远者流自长。如我始祖韦天贡，原姓韩，讳天贡，迺西汉世淮阴侯韩公信冢子，先世俱有功于王室，逮公躁暴，触犯天颜，遂与同人谭公三耀、谟公辉烈三人，更名易姓奔出。而公暨祖妣周氏，遂到都街落索创业焉。生男子九人：一曰玉龙，二曰玉凤，三曰玉虎，四曰玉影，五曰玉彰，六曰玉豹，七曰玉辉，八曰玉坤，九曰玉乾，均各分居异地。惟四子玉影公承居祖地，其余或分去荔波，或分去东兰，或分去天河，或分去思恩，支分脉派，不可胜传。公之子孙，其丽不亿，至今历十二朝，传数百代，期间英雄豪杰，代不乏人，举贡生员，难以枚述。以妣以续，俾炽俾倡，何莫非祖地之发祥悠远者而能如此乎？故食德者难忘其本，饮水者当溯其源。当时弃世，卜葬于斯地，观其四周罗密，山清水秀，吉何如焉。惜乎未有墓铭，今后人无由崇祀。幸同族诸君，生长斯地，父子口授，世代相传，缮宗支一册，以传知于后裔。兹我同宗父老，发起返始之心，承先之志，邀我同宗同祖，为云为祈，或生聚同乡，或居散异地，作我种族，莫非异姓之宗支，为公后人其口焉？韩家之世系，各捐贲本，各解囊金，延工利石，安立碑文，属序于予。予愧不能文，幸闻父老传知，爰为志其大略者，便世世永慕不忘耳！是为序。

民国七年季冬月十九日竖碑

宜邑附生耳孙韦昌彭 谨叙 韦佩珠 笔

碑文之二：

尝闻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夫先祖者，所以积之厚而流之光也。自我韩信公，官居冢宰，丰功永冠于崇朝；任职淮侯，伟烈垂于汉代。回想卜年卜世，邈矣难追！而率祖率亲，遐哉如覩，迨至天贡公生长此邦，先前者芳名远播，旋归斯土；裕后者一脉绵长，此则我公。占地势之钟灵，延绵瓜瓞；卜人文之蔚起，庆衍蕃昌。盛孙等名荣身显，藉祖德之发祥；履厚席丰，仗宗功之福荫。所以饮水思源，情深报本，慎终追远，志切笃亲，至此咸载铭碑，馨香如故，同来扫奠，俎豆常新。是以为序。

始祖天贡公，原命生于西汉高王后辛酉二年二月辛卯十三日酉时，建生阳寿九十八岁，西坠歿于西汉元年正月十九日卯时告终。葬系落索村西面坡轿大岭顶安坟。葬于正月二十四日午时，安葬坐辛山乙向兼西卯分金，坐辛卯向乙卯是也。（注：碑文原为繁体字，今改用简体，标点系作者所加。）

从碑文本身看，有不少常识性错误，甚至出了笑话。因为这些不实之词而引发的

“韦天贡是否韩信后裔”的疑问，不是没有道理，完全可以理解的。(1)碑文所记韩信嫡长子韩天贡生于“西汉高王后辛酉二年”（此处帝号纪年有误，应为“汉高后吕雉二年”），即公元前186年，而此时韩信被吕后所杀已达10年之久（《史记·淮阴侯列传》载：“汉十一年，陈豨反……吕后使武士缚信，斩之长乐钟室”），哪还会生有“冢子”韩天贡呢？这是极不合情理的。(2)据考古资料，汉代多重厚葬，一般葬制，掘地深至几米，甚至十几米而筑墓室，上垒封土，高几米至十几米，径为三四米至十多米不等。而韦天贡墓高1.4米，径4米，与明清以来的普通坟墓无甚区别，怎能断定其是汉代人呢？

仅就碑文本身的错误和葬制而言，否定的理由是无可辩驳的。从现存的韦氏家谱来看，也证实了这个论点：韦天贡不是汉代人，更不是韩信的嫡长子。他们相距1500多年，生拉硬扯成父子关系，是撰文者闹出的笑话。然而，据此碑文去否定韦天贡是韩信后裔，亦是缺乏根据的。

撰碑文者之所以造成这样的错误，主要是缺乏资料。仅凭“同族诸君，生长斯地，父子口授，世代相传”的民间材料而编写的，加上历史知识贫乏，不可能考证，又没有广邀各地族人中的有识之士共同商讨（当时兵荒马乱、交通不便，通讯设备落后，也不可能做到），错误当然是难免的，我们不必苛求于人。凭心而论，在那样恶劣的社会环境中，他们还能乐捐募集为先祖树碑立传，昭示后人，这实在是难能可贵的，理应得到我们的敬重！

然而，从正史而来的资料也不是绝对的真实可靠，在民间的“父子口授，世代相传”的材料也有其真实的一面。韦天贡坟墓，是此而不是彼，这就得助于民间“世代相传”的第一手材料。据1986年10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普查队考察，在距离都街十多公里处就发现了汉墓群。这些汉墓规模大小不一，大者直径达三四十米，小者也有十多米。然而，韦天贡之墓却不在这些汉墓群里，他的后裔们偏偏“找”了一个无论形体、规模等方面都小得多的坟墓做祖墓，这并不是随心所欲的。清明祭扫，代代相传，香烟不断，不可能错认坟墓的。所幸的是，有关方面专家考证证实了韦天贡墓为明代一次葬坟墓，这与韦氏家谱中对天贡生活年代的记载暗相吻合，即韦天贡是元末明初人。天贡出生距今660多年，按人类寿命延续每30年为一代计算，约20多代人，这与韦氏家谱中所记载的代数基本相符。此外，与天贡一路同行的谭三耀的后裔在其家谱上说明其先祖与天贡自山东来广西的年代，也是比较一致的。

另据广西兴安县的有关调查，可为佐证。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广西兴安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的民族识别联合调查组发现，居住在本县溶江公社付江、庄子、一甲、廖家、五甲、龙源、司门大队，护城公社自治大队，华江公社小河、润上、千祥大队，金石公社塔边、佑安、中洞大队等300户韦姓人家1153人，系河池地区宜山县

德胜公社始祖韦天贡之第八子韦玉坤的后裔。兴安县民族识别联合调查组呈送兴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韦公佑后裔族别的调查报告》确认：“韦氏在兴安的始祖韦公佑，原系韦天贡之第八子韦玉坤迁往环江县（原思恩县）城管公社耐禾大队一带居住之壮族农户后裔。曾于明朝成化四年（1468年）奉命来到兴安县溶江公社富江大队一带督把隘口，护卫当地人民安居乐业，命其率领同来之人就地开垦田地，照例纳粮，但无杂役差使。即静则为农，动则为兵。是项情况，尚有当朝上司宪批录文，原文如下：既系良壮，纳粮不当差，准照旧种田管业。不许听信浮言扇惑。敢有生事扰害壮人，许即指名呈告，以凭拿问审究不恕（该宪批录文，尚有前清乾隆十八年[1785年]的石印版族谱考证）”。这份报告还提供了韦天贡后裔韦公佑来到“兴安县已达五百一十五年”的历史资料，如族谱、墓碑文字记载，以及环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龙胜各族自治县统战部等有关县市的证明材料。因为韦公佑后裔“老家河池环江、宜山等地的韦氏族别均系壮族”，他们也强烈要求“恢复壮族族别”。据此，兴安县人民政府于1984年2月28日做出“恢复韦公佑后裔壮族”的决定。《关于恢复韦公佑后裔壮族的通知》（兴政发[1984]15号）称：“我县韦公佑的后裔，在人口普查工作中，要求改变汉族，恢复原来的壮族问题。经县、社民族识别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证实其历史确系壮族。根据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区公安厅、区民委桂人组字(1982)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调查组意见，恢复壮族。希本着自愿原则做好民族更改工作。”（《韦氏族谱—韩改韦世系》643-645页）

从兴安县韦公佑后裔的调查报告，我们不但看到了韦天贡并不是子虚乌有的想象中人物，而是的确确实的历史存在，无可辩驳，同时我们也看到了韦氏在历史长河中的迁徙过程与当地民族融合的真实写照。中华民族大家庭中血脉相连，同为炎黄子孙，这是我们任何时候都无比自豪的！

至于韦天贡是否韩信后裔，前面已叙述清楚，毋须赘言。

---

[1]陆仕云：《蒯彻论》。